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開課原則

95.04.19 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99年2月23日 98學年度第6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更新日期：2010/07/30

1.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每學期依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架構排課，但為因應科學及社會發展之需求，可增開相關選修科目。
2. 每學期之排課前，系辦公室應事先調查本系轉學、轉系、輔系、重修生之選課需求，作為排課之參考。
3. 每學期之排課前，系辦公室應事先通報本系所需外系支援之課程，調查統計外系需本系支援之課程。
4. 每學年之排課前，請每位專任教師提供個人在上、下學期可開授課程（含本系及外系、必修及選修課程）之清單，並區分優先順序、正課或實習小時數、是否合班上課、合授教師及鐘點分配、先修課程限制、修課人數限制等資料，以利系辦公室排課作業。
5. 每學年之排課前，於系務會議確認兼任師資及課程。
6. 每學期之排課，本系依規定排給每位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含協同教學之課程），且不超鐘點（進修部學分或有其他規定者另計）為原則。教師得依「[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申請以具體從事學術研究活動內容折算鐘點(2007/05/07)。
7. 本系排課，以一學年之課程架構為考量，於每學年開始前五個月，系辦公室先彙整提出開課草案，再召開系課程規劃委員會、系務會議討論。
8. 因應 95 學年度起，本系大學部招生 80 名，若有大教室空間，將採取合班上課(2006/06/10)。
9. 每位專任教師負責安排（兼成績上傳者）本系一門必修課程（不含外系課程）為原則，有其他符合專長教師有授課意願時，得以合授教學方式授課；負責安排必修課程教師有變動時，於系務會議討論。
10. 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排給之必修課程以不多於基本授課時數之 1/2（可學年合計）為原則。本系每位專任教師之每週排課時間，以 3-4 天為原則，且必修課程優於選修課程。因應本校教務行政系統對課程衝堂者無法鍵入計算授課時數，在協同教學課程授課時數計算上，總授課時數將依實際授課時數分攤給不衝堂可協同教學的授課教師。
11. 全校微生物學及實驗協同教學：微生物學課程大綱由系主管指定該學年度協調教師進行規劃，再召開系課程規劃委員會、系務會議討論。本系師資在微生物學授課方面，依週次授課內容分為 4 個時段（即 I：1-4 週，II：5-8 週，III：10-13 週，IV：14-17 週），每位教師依個人專長每學期可以圈選 2 時段，由協調老師先行調查。一學期課程(正課及實驗)者排給 4 位教師為原則、一學年課程(正課及實驗)者排給 8 位教師為原則（並指定該班級第一週授課老師為成績上傳者）。至於班級上課時間及師資安排，由系辦公室基於不衝堂、平均分配時數之原則，統一進行排課作業。
12. 本系合授教學之課程，請協調教師於系課程規劃委員會、系務會議討論排課前，先將各教師已分配授課時數送交本系辦公室彙整，以利後續排課作業。可安排協同教學之課程如下：
 - (1) 微生物學及實驗：6+2 學分，由主授教師（兼成績上傳者）負責安排該課程。
 - (2) 免疫學及實驗：免疫學及實驗 3+1 學分、疾病與免疫 3 學分，由主授教師（兼成績上傳者）負責安排該課程。
 - (3) 大學部專題討論(Seminar)：2 學分，由該班級導師（兼成績上傳者）擔任協調者。

- (4) 生命科學專題研究(Research Practice): 4 學分, 由該班級導師 (兼成績上傳者) 擔任協調者。
- (5) 研究所專題討論(Seminar): 4 學分, 由系主管指定該課程之學年度協調教師 (兼成績上傳者)。
- (6) 研究所必修課程: 8 學分, 由主授教師 (兼成績上傳者) 負責安排該課程。
13. 除全校協同教學、本系合授教學之課程外, 各課程可以每位專任教師單獨開課 (兼成績上傳者), 但鼓勵該門課程之主授教師 (兼成績上傳者) 採取合授教學方式授課。
14. 除必修實驗課程外, 不另單獨開設選修實驗課程。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實驗課程 (協同教學實驗課程除外), 以一班級為原則。
15. 選課開始前一週, 授課老師應撰寫各課程之授課大綱, 提供電子檔以利系辦公室依時限上網公告。
 - (1) 全校微生物學及實驗協同教學, 由系主管指定該課程之學年度協調教師撰寫本學期各課程之授課大綱 (含各週次安排之授課教師, 並指定該授課班級之成績上傳者)。
 - (2) 研究所專題討論: 由系主管指定該課程之學年度協調教師 (兼成績上傳者) 撰寫本學期各課程之授課大綱 (含專題演講時間之安排)。
 - (3) 本系採取合授教學方式授課之課程 (含微生物學、微生物學實驗、免疫學、免疫學實驗、疾病與免疫、大學部專題討論、大學部專題研究、醫用微生物學、研究所必修課程等): 由主授教師 (兼成績上傳者) 撰寫本學期各課程之授課大綱 (含安排各週次之授課教師)。
16. 預選之後, 本系課程異動時 (時間異動、授課教師異動), 請各授課教師以書面通知本系辦公室。
17. 預選之後, 在不低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情況下, 得停開課程, 並請各授課教師以書面通知本系辦公室。
18. 預選之後課程異動時, 本系辦公室應於選課系統公告以供查詢, 並區分為(1)停開課程, (2)時間異動, (3)授課教師異動等。
19. 本開課原則逐年於系務會議討論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